

联合国系统各种场合进行的对话和谈判，加紧努力，以期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方面迅速取得成果；

3. 又**促请**秘书长重新加紧努力，发动舆论，使大家充分了解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和利益，以及充分遵守和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各项规定对国际合作的意义；

4. **有兴趣地注意到**各国代表在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上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并请秘书长就《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1978/65. 工业发展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些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了基础，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⁶⁸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工业发展合作的中央协调机构，在促进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各项措施和指标上所起的作用，

对加速执行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达到工业发展合作而提出的措施，**表示关心**，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⁹

¹⁶⁸ 参看 A/10112，第四章。

¹⁶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3/16)。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上就此方面所作的发言，¹⁷⁰

1. **促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采取适当的行动，使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筹资达到所需的5 000万美元的自愿捐款数额；

2.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铭记着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第四节第3段的规定，加强协商制度的活动，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加所有适当级别的协商，以便促进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在这些国家发展新的工业能力，以便能在这个工业合作领域里，紧急采取实际步骤，并按照工业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第47(XI)号决议的规定，¹⁷¹ 积极推行各种措施，按照适当情况，通过转让和取得技术及取得工业技术资料等方法，来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技术能力；

3. **又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采取措施，加强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方案的效能，并为此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合作，委任进行一项独立的、全面的评价，旨在提出各种任择办法，包括增加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人数的可能性，以便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能有效地向它们提供关于工业部门的意见，并就此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4. **强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需要对工业发展合作各具体领域的进展作出充分的、实质的、和经常不断的审查和评价，特别应考虑到阻碍实现《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各项指标的限制性因素；

5. **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协调工业化领域里各种行动的中心作用，使其成为这方面一个更有效的机构。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¹⁷⁰ 参看 E/1978/C.1/SR.10 和 E/1978/C.1/SR.8-35/Corrigendum。

¹⁷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2/16)，附件一。